

科研半月刊

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主办 第5期 总第(130)期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举行 2012 级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开学典礼

大学的主要任务是人才培养。医疗器械工程是我校最具特色的专业方向，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任务。在大学及相关领导的支持下，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积极与国内的医疗器械企业、医院、检测所、食药监局等联合，为这些单位培养在职研究生。继去年与浙江药监局、无锡药监局合作招生共 50 人，今年的工程硕士招生再获突破，达到 87 人。其中尤以与江苏药监局合作招收的 66 名研究生最为突出。

江苏医疗器械产值居国家领先，江苏省食药监局对监管队伍的素质也极为重视。去年，省局出资，在全省各区县选拔优秀的监管人才，集体参加我校“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方向）”工程硕士 GCT 考试，最终有 66 人被录取。

3 月 12 日，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2 级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开学典礼在综合楼报告厅举行。中国食品药品鉴定研究院副院长王云鹤，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姚新中，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处长刘建华、人事教育处处长赵旗、副处长、培训中心主任滕金鹏专程来我校参加开学典礼。上海理工大学校长助理刘平，研究生部主任孙跃东，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的部分领导、教师代表参加典礼。典礼开始前，上海理工大学燕爽书记会见了参加典礼的国家局和江苏局客人，并与全体学生拍照留念。



在开学典礼上，副院长徐斐介绍了我校医疗器械专业的基本情况。来自江苏三个地区的学生代表发言，表达了对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专业的向往，表示将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积极努力，珍惜机会，扎扎实实地学习医疗器械专业知识和监管理论。教师代表宋成利教授以“反应停”药物在欧洲和美国的监管情况为例，期望学生们能认识到自己的任务与责任，以一颗谦卑的心，正确对待自己的学习及将来的重任。校长助理刘平介绍了我校医疗器械学科的情况及优势，也感谢江苏省局对我校信任，同时勉励医疗器械学院的老师要认真对待，努力培养优秀的人才。姚新中局长代表江苏省食药监局做了开班动员，他说，江苏省食药监局对这次工程硕士班的培养非常重视，在全省范围精挑细选出第一批优秀的青年监管人才，送到上海理工大学培养，希望同学们把握机会，好好学习，不负省局的期望，同时，姚局长高度赞扬了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学科在行业中的地位。最后，王云鹤副院长在讲话中，对全国医疗器械监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做了分析，认为江苏省局作出了非常正确的、具有前瞻性的决定，这将是全国其他省市的样板，要提高中国医疗器械监管队伍的素质，就必须象今天这样，将一批批的青年人送到大学，接受全面的、高层次的教育。会议由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院长刘宝林主持。



学生代表常林风发言

导师代表宋成利发言

校长助理刘平致辞



江苏省食药监局巡视员姚新中做开班动员



中国食品药品鉴定研究院副院长王云鹤讲话

徐斐教授荣获第四届上海市五一巾帼标兵个人

3月5日，上海市总工会隆重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2周年大会暨第四届上海市五一巾帼奖颁奖典礼，我校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徐斐教授荣获第四届上海市五一巾帼奖标兵个人并同时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五一巾帼奖由上海市总工会每两年评选一届，今年共评出100位上海市五一巾帼奖个人和100个上海市五一巾帼奖集体，其中成绩突出的10位标兵个人、5个标兵集体被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徐斐教授多年来一直兢兢业业，在教书育人和科技成果方面获得双丰收。特别是科研工作，特别是华泽钊教授确立了食品安全检测方向后，她带领团队成员研制成功并转让“生物传感器快速检测技术”成果，获得机械工业学会、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项。



我学院作为副理事长单位加入“上海微创手术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详见《解放日报》新闻)

医生在病人身上打一个或几个“钥匙孔”，通过导管将微型手术器械放入体内，轻松摘除病变物，这种国际流行的先进医疗技术已经引入国内。然而进口手术器械十分昂贵，从某种程度上阻碍了新技术在我国的推广。前天，刚刚成立的上海微创手术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出承诺，自主创新搞研发，同样性能产品，价格降到进口产品的十分之一。

统计显示，近年来骨科、心胸外科和神经外科的病人正以每年20%的速度递增，国外进口的微创手术器械占据了我国85%以上的市场份额。进口器械价格昂贵，手术费用相应高企，大大限制了患者的治疗选择。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是这一战略创新联盟的牵头单位，厂长袁嘉伟介绍，“一把微创咬骨钳，从美国进口需3万元至4万元，国内自主生产的话，价格只有3000元至4000元，国产化率提高，可以大大减少患者的医疗费用。”

据悉，微创器械国产化项目得到了上海市科委和华润集团的支持，目前联盟内不仅有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这样的生产单位，还汇集了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第九人民医院、东方医院，以及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和食品学院、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其目标是在未来两三年内，让我国的微创手术器械产品市场份额从目前的3%迅速扩展到20%左右。

本报讯(王捷)医生在病人身上打一个或几个“钥匙孔”，通过导管将微型手术器械放入体内，轻松摘除病变物，这种国际流行的先进医疗技术已经引入国内。然而进口手术器械十分昂贵，从某种程度上阻碍了新技术在我国的推广。前天，刚刚成立的上海微创手术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出承诺，自主创新搞研发，同样性能产品，价格降到进口产品的十分之一。

统计显示，近年来骨科、心胸外科和神经外科的病人正以每年20%的速度递增，国外进口的微创手术器械占据了我国85%以上的市场份额。进口器械价格昂贵，手术费用相应高企，大大限制了患者的治疗选择。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是这一战略创新联盟的牵头单位，厂长袁嘉伟介绍，“一把微创咬骨钳，从美国进口需3万元至4万元，国内自主生产的话，价格只有3000元至4000元，国产化率提高，可以大大减少患者的医疗费用。”

据悉，微创器械国产化项目得到了上海市科委和华润集团的支持，目前联盟内不仅有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这样的生产单位，还汇集了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第九人民医院、东方医院，以及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和食品学院、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其目标是在未来两三年内，让我国的微创手术器械产品市场份额从目前的3%迅速扩展到20%左右。

微创手术器械加快国产化 同性能产品价格降到进口产品的1/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司司长徐景和来我校作报告

3月9日下午，应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的邀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司长徐景和在综合楼C301会议室为我校师生做了题为《食品安全的治理与创新》的主题报告。校党委书记江才妹接待了徐司长，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师生聆听了报告。

报告中，徐司长首先指出，我国在09年正式颁布《食品安全法》后，一直把食品安全视为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食品安全问题可以反映出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体现出一个国家对国民的责任，而在座的学生正是我国食品安全未来的守护者。之后，徐司长从执政理念、发展水平、政府责任、国家义务等方面解读了食品安全问题，充分诠释了食品安全问题的严重性、复杂性、广泛性和紧迫性。最后，徐司长呼吁在座师生在学好专业知识的基础上，提高认识、增强意识，为我国食品安全事业的进步和完善做好充分准备。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成立

自去年上海理工大学召开国际化办学动员大会后，上海市、学校相继出台了若干资助教师、学生的政策，同时，国际化科研合作的项目也越来越多。配合国际化教育的开展，3月6日，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正式成立。

分管副院长宋成利介绍了国际合作办公室成立的意义、目的以及工作任务，与会者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会议确立了国际合作办公室成员及分工：董庆利担任国际合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的工作方案制定与协调，成员为陈岚，文耀锋、林勇、陈明惠。希望国际合作办公室能成为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国际交流的平台，为师生对外交流合作提供信息和服务，提高学院的教学与科研水平，从而扩大学院的国际影响力。国际交流处潘涛老师出席会议。(陈明惠 供稿)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1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解决了一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但是，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风险隐患点多面广，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形势不容乐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巩固前一阶段取得的治理整顿成果，继续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2012 年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主动出击，继续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大严惩重处力度，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多发态势；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努力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一、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

（一）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要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业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履行自检义务，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

（三）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并严厉惩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通过重点场所专项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单位等薄弱部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四）开展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监测，将全国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纳入部省两级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兽药 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五）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加工、出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对屠宰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牛、羊、禽类屠宰的管理规定。

（六）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进一步完善调味品检测方法，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依法查处调味品虚假标注问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工艺流程、使用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等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八）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互相支持、积极配合，确保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

（九）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加工、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制度。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工作。

（十）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行政监管和刑事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监管执法队伍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侦查办案水平。

三、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

（十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理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梳理查找存在的监管职能交叉和空白问题，重点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前店后厂、现场制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职责，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

（十二）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完善对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力度的法律规定。加快出台小作坊、小摊贩管理地方性法规。加快制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修订完善《农药管理条例》、《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十三)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提出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原则和工作方案,厘清标准和相关规章规定的关系,做好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和制修订工作。重点完成已立项食品安全标准的审查公布,做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致病菌、污染物和农药兽药残留限量等基础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基本完成食品包装材料标准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部门协商、征求意见、标准评审、跟踪评估等工作制度和程序。

(十四) 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加快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国风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计划,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强化数据分析和实际效能,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日常评估和应急评估,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监管执法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科学依据。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

(十五) 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加大对最急需、最薄弱环节以及中西部地区和基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检验检测力量建设,在基层开展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避免重复建设。继续支持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促进资源共享。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和技术能力。

(十六)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抓紧制订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送体系,细化完善信息报送时限、程序、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分类分级编制和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的评估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十七) **加强食品安全科技研发。重点研发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食品中非法添加物检验筛查、溯源控制及预警等重要技术和装备。**落实 2012 年食品工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进一步改善企业生产管理硬件条件。提高我国检验检测设备的自主化水平。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推进肉菜、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四、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十八) 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技术规范,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机构和人员行为的规范。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供餐准入条件,加强对集中供餐单位的源头监管。

(十九) 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制定完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流通环节不合格食品退市和销毁的管理制度,防止过期、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回流生产经营环节。出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农村餐饮消费安全监管等制度。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规范和管理力度。

(二十)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管理。监督食品生产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责任。严格执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的培训制度,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分类完善监管措施,切实提高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十一) 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在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率先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信用平台建设,加大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力度。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全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信用档案,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

五、引导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二十二) 强化社会监督。大力发展食品安全群众性队伍,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核查反映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防止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

(二十三) 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各地区要按照有奖举报的有关要求,抓紧细化落实措施,进一步明确奖励举报范围和举报受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程序。要保证奖励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奖励额度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确保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奖励资金及时兑现,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二十四)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认真抓好食品安全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及时稳妥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食品抽检结果发布后的解疑释惑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宣传、诚信自律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专家的作用,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要统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的经费投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逐级落实责任。认真总结和推广基层监管经验,不断完善监管措施。

(二十六) 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执法格局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各环节监管措施的衔接,提高监管合力。要建立违法案件查处首责制,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国务院办公厅网站)